

债券代码：188925.SH

债券简称：H21 珠投 5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21 珠投 5”公司债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申请，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简称：H21 珠投 5，债券代码：188925，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自 2024 年 1 月 2 日开市起复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停牌情况

本公司因与债券持有人协商兑付调整事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期债券已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

二、停牌期间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本期债券 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截至本次会议规定的截止时间，本次会议未能有效召开。

为进一步协商，本公司已在本次会议结束后与全部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了本息偿付安排，具体调整方案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21 珠投 05”后续偿付安排的公告》（以下简称“《后续偿付安排公告》”）。

三、本期债券复牌安排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期债券将自 2024 年 1 月 2 日开市起复牌。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前，注意以下事项：

（1）特定债券转让

复牌后本期债券继续按照《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具体转让安排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

（2）回售撤销

对于在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期间申报回售的债券份额，本期债券持有人在撤销回售申报、解除冻结状态后，方可对相应份额进行转让，撤销回售申报的债券份额将继续适用《后续偿付安排公告》的偿付安排。

（3）偿付安排

提请受让方充分沟通了解本期债券偿付安排，受让本期债券将视为同意《后续偿付安排公告》宽限期安排。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21 珠投 5”公司债券复牌公告》之盖章页)



2023 年 12 月 29 日